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蕭淑俐校友獎學金」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修訂

一、目的

蕭淑俐校友為回饋母校，提攜學弟妹，獎勵化工科優秀學生，認真求學為校爭光，提供獎學金。茲訂定「蕭淑俐校友獎學金」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

化工科（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除外）每班每學期學科成績第一名及實習成績第一名學生。

三、獎助標準及名額

化工科（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除外）每班每學期學科成績第一名獎學金伍仟元整及實習成績第一名獎學金伍仟元整。

該學期學科成績及實習成績第一名為同一人時，另一名額取實習成績第二名同學遞補。

四、經費來源

請蕭淑俐校友於每學年將獎學金匯入本校校友會帳戶。

五、本要點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蕭淑俐校友獎學金」申請書

本人化工科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要點資格，請惠予獎學金申請，爾後定當認真求學
為校爭光，不負期望，特此感謝！

申請人：

身分證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